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50118-3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緣訴願人因申請房屋稅籍資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7 日新縣稅財字第 0940024902 號函所為之處分，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20 日檢附其所有本縣關西鎮○○○、○○○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6 分之 6）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標的物照片、航照圖、行政區圖與訴願人身分證等資料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前揭土地上之地上物地址與稅籍全部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依其提供之「標的物門牌近照」上之門牌地址「關西鎮○○○號」，發現該房屋坐落之房屋稅籍資料，訴願人均非為納稅義務人，遂以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為由，於 94 年 9 月 27 日以新縣稅財字第 0940024902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關西鎮○○○、○○○地號土地原為訴願人之父親○○○所有，現為訴願人所有，因不知道該土地上之建物於何時何情形下向何單位申請興建，建物之所有權人數十年未曾向訴願人兩代繳交租金，不知是否曾向先父先祖訂立任何形式之契約，而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辦理繼承，方知地上建物未依土地法登記，致跑遍地政、戶政、建管、工務單位，均無資料，訴願人誠意解決該地上建物懸案，請准提供該地上建物之地址證明及稅籍（所有人、戶籍地址）資料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1、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2、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3、稅捐稽徵機關。4、監察機關。5、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6、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7、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8、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稅捐稽

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第1項第4款至第7款之機關人員及第8款之人，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1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同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為稅捐稽徵法第33條所明定。

(二) 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納稅義務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經財政部核定之人員或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等人員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以保障納稅人權益。本件訴願人申請其所有本轄關西鎮○○○○、○○○○地號土地上建物之稅籍資料，惟訴願人既非系爭土地地上建物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亦無前揭符合得予提供之情形，故仍有稅捐稽徵法第33條保密相關規定之適用，則本處否准所請，洵無違誤。

(三) 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上建物之所有權人數十年未曾向訴願人兩代繳交租金及不知是否曾向先父先祖訂立任何形式之契約，係為解決該地上建物爭議，而請求提供他人之房屋稅稅籍資料乙節，查訴願人與其所有土地上建物所有人係私權上之關係，訴願人應循私法之途徑予以解決，始為允適。至各法院受理民、刑事案件，有需調查是項資料者，自可依上開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66年8月1日台財稅第35204號函釋規定「各法院就具體訴訟案件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關調查證據之規定，需要納稅義務人財產資料時，請由法院逕向各稅捐稽徵機關函洽提供．．．」，由法院逕行函詢稅捐稽徵機關，併予敘明。故本案訴願人所訴，委難憑採。原處分揆諸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云云。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1、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2、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3、稅捐稽徵機關。4、監察機關。5、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6、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7、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8、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

前項之限制。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機關人員及第 8 款之人，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 1 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同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為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所明定。

又「按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及所得資料，除對納稅義務人本人等有關人員及稅捐稽徵機關等有關機關，或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及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者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此觀諸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34 條之規定甚明。……而原告既非該土地之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亦非其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係經財政部指定之人員，則被告機關所屬稅捐稽徵人員，對該土地之課稅資料，既有對外保守秘密之義務，原告竟無端要求查告，被告機關函復否准，參照首揭法條規定，自非無據。」為改制前行政法院 76 年判字第 823 號判決所闡明。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雖主張系爭關西鎮○○○、○○○地號土地原為訴願人之父親○○○所有，現為訴願人所有，惟不知土地上之建物於何時申請興建，建物之所有權人數十年未曾向訴願人兩代繳交租金，訴願人誠意解決該地上建物懸案，請准提供該地上建物之地址證明及稅籍資料云云。惟參照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及改制前行政法院 76 年判字第 823 號判決意旨，訴願人既非系爭地上建物之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亦非其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係經財政部指定之人員，則原處分機關所屬稅捐稽徵人員，對該建物之房屋課稅資料，既有對外保守秘密之義務，訴願人竟無端要求查告他人課稅資料，原處分機關函復否准訴願人申請，自非無據。至於訴願人主張之事實，係屬私權糾紛，訴願人可循私法途徑解決，此與原處分機關應否發給其課稅資料，並無直接關係，是以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27 日新縣稅財字第 0940024902 號函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18 日